

訴 願 人 呂○○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裁處字第 00042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27 日鳳凰颱風來襲期間，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馬場町紀念公園之 AWS-xxx 號機車撤離，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規定及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意旨，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7 年 9 月 22 日裁處字第 00042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7648736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為訴願人呂○○君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不服本處 9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7615143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案……說明……二、本案經重新審查，訴願人機車使用人確實因出差以致無法將機車遷移出河川區域遭裁處罰鍰，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本件裁罰案本處同意予以撤銷……。」而查該函所指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761514300 號函，乃係檢送系爭處分之函文，則其所稱「本件裁罰案本處同意予以撤銷」應指原處分機關同意撤銷系爭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